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90 號

(船務規定)

驗證載貨集裝箱總重量的認可秤重設備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V）（2016 年修訂版）（下稱“該規例”）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規例第 3A 條已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 章第 2 條修正案的新規定，要求付運人把載貨集裝箱裝上船隻前，必須驗證其總重量並向承運人申報。

驗證集裝箱總重量的其中一個方法是使用認可秤重設備直接量度一個載貨集裝箱的重量。如以此方法秤重，該載貨集裝箱的重量記錄須由相關的秤重操作者簽發。

若干認可秤重設備操作者在秤重現場並無設置起重裝置，無法把載貨集裝箱從拖架吊起以量度該箱的總重量。在此情況下，操作者必須進行兩次秤重（即量度拖架的重量一次，再量度拖架連同載貨集裝箱的重量一次），並須提供兩份記錄表，以證明符合上述秤重方法。將該兩項重量讀數相減即得出載貨集裝箱的總重量。

認可秤重設備操作者如不遵從上述指示，其認可資格可被撤銷。海事處網頁載有認可秤重設備名單，提供上述兩類操作者的資料，供公眾查閱。

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 年 6 月 28 日

檔號：SD/MISS/117/1(5)